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113 學年度全職博士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9.24 (二) 17:00 前，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條件：須為本系全部時間博士研究生(不含陸生)，且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
- 四、支領期間：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9 月，共 12 個月。
- 五、應檢附申請資料：
 - 1、全職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及切結書。
 - 2、前一年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設計系
Department of Design

113.9.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113 學年度全部時間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D_____ (____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歷年申請	☐ 第一次申請 ☐ 第____次申請，之前核發學年度為_____
應檢附資料	☐ 申請書 ☐ 切結書 ☐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切結書

本人_____（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博士班_____年級，學號 D_____）切結於支領全部時間研究生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

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立即停止領取該項獎助學金，並應立即返還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款項。

特此切結為憑。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 期：_____